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1-02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并共享使用该授信额度。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0%。

该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内保外债、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光电”）

- (1) 名称：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 (2) 住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88 号
- (3) 法定代表人：华桂潮
- (4)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6)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8 日

(7)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LED 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LED 灯具、开关电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飞特光电 100%的股权
- (9) 主要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飞特光电总资产 763,856,896.57 元，净资产 202,792,111.57 元。2020 年度，英飞特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12,891,043.07 元，营业利润-7,068,152.96 元，净利润-4,286,629.09 元。

2、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新能源”）

- (1) 名称：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88 号 1 幢南楼 2 层西段

- (3) 法定代表人：华桂林
- (4)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 (5)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6)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

(7)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飞特新能源 100%的股权
- (9) 主要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飞特新能源总资产 70,457,748.36 元，净资产 11,641,647.27 元。2020 年度，英飞特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52,816,054.84 元，营业利润 8,189,959.00 元，净利润 6,114,131.00 元。

3、INVENTRONICS USA, INC.（以下简称“英飞特美国”）

- （1）名称：INVENTRONICS USA, INC.
- （2）住所：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俄克拉荷马市西南二十街 4701 号
- （3）总裁：F Marshall Miles
- （4）已发行股数：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6）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5 日
- （7）经营范围：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飞特美国 100%的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飞特美国总资产 96,961,925.20 元，净资产 18,033,936.73 元。2020 年度，英飞特美国实现营业收入 188,323,585.23 元，营业利润 20,038,147.83 元，净利润 21,346,260.56 元。

4、Inventronics Europe B.V.（以下简称“英飞特欧洲”）

- （1）名称：INVENTRONICS EUROPE B.V.
- （2）住所：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 （3）执行董事：F Marshall Miles
- （4）已发行股数：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欧元
- （5）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 （7）经营范围：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飞特欧洲 100%的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飞特欧洲总资产 24,333,938.64 元，净资产 15,942,827.19 元。2020 年度，英飞特欧洲实现营业收入 103,513,731.23 元，营业利润 10,628,027.08 元，净利润 9,278,112.60 元。

5、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英飞特印度”）

（1）名称：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住所：印度孟买

（3）投资总额：不超过 575 万美元

（4）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

（6）主营业务：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飞特印度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飞特印度总资产 32,879,663.75 元，净资产 10,152,842.62 元。2020 年度，英飞特印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28,831.30 元，营业利润-5,327,806.87 元，净利润 -5,413,816.73 元。

6、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以下简称“英飞特墨西哥”）

（1）名称：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2）住所：墨西哥新莱昂州圣佩德罗加尔萨加西亚

（3）投资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7 日

（6）主营业务：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7）股权结构：英飞特墨西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分别持股 99%和 1%，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英飞特墨西哥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飞特墨西哥总资产 37,782,678.34 元，净资产 16,383,872.88 元。2020 年度，英飞特墨西哥实现营业收入 5,651,879.44 元，营业利润-6,316,879.47 元，净利润-6,316,879.47 元。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其他安排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74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

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